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出售資產
主要交易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excel.com.hk。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該協議	4
3. 出售事項之理由	5
4. 各訂約方之間的聯繫	6
5.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6
6.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財務資料	7
附錄二 一般資料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萊特」	指	Camelot Information Systems Inc.，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柯萊特集團」	指	柯萊特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長江」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柯萊特4,850股股份，佔柯萊特已發行股本約21.51%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生銀行」	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釋 義

「和記黃埔」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證券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市場及期權市場
「Passion」	指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由本公司主席徐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Yin Webster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之4,850股柯萊特股份，佔柯萊特已發行股本約21.5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Grandful Star Ltd.，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0.94港元及1.00美元兌7.80港元。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典聰

梁樂瑤

吳偉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張家敏

黃美春

敬啟者：

出售資產 主要交易

1. 緒言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訂立協議，以總現金代價約4,253,375美元(相當於約33,176,325港元)出售柯萊特已發行股本約21.51%。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多於25%但少於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投票，且本公司已就該

* 僅供識別

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取得Passion(現持有563,679,19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22%)之書面批准,而無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舉行股東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本通函旨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該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2. 該協議

各訂約方：

賣方：Grandful Star Lt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Yin Webster

擔保人：本公司

所出售之資產：

4,850股柯萊特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21.51%。柯萊特餘下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擁有，該等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柯萊特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柯萊特集團主要在中國向公司客戶提供技術及業務支援服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柯萊特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29,07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932,000元)及25,06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668,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柯萊特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28,59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422,000元)及23,03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505,000元)。

出售之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36,152,000港元。

緊隨該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柯萊特之股份。

本公司與賣方根據該協議共同向買方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主要關於賣方對銷售股份之身份及賣方對銷售股份之所有權。本公司及賣方聲明、保證及承諾，本公司有權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股份已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代價：

4,253,375美元(相當於約33,176,325港元)，將於該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預期就完成交易將須支付之專業費用約為300,000港元。

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獨立財務顧問所研究之同類性質之中國公司(從事提供技術及業務支援服務之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之市場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銷售股份之購買價將於該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發展本集團之中國外判中心。

完成：

該協議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該協議日期後之第三十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倘該協議因任何一方違約而未能完成，並無違約一方可終止該協議並向違約一方索償。

3. 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以約21,668,000港元之代價購入及認購柯萊特合共4,850股股份。柯萊特從事向中國企業客戶提供技術及企業支援服務。柯萊特之服務可分為三大類，包括(1)顧問、程式編寫與解決方案應用；(2)客戶支援、維修與保養服務等技術支援服務及(3)網絡與電纜鋪設等訊科技基建服務。柯萊特為主要跨國公司與中國大型內資企業之橋樑，而本集團亦以此作為拓展中國市場之目標。由於柯萊特熟悉中國外資企業之需要，故此於收購柯萊特時，柯萊特為本集團之理想合作夥伴。自此，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利用本身資源開展軟件發展外包業務。由於柯萊特之現有業務，就長遠而言可能與本集團現有之業務構成衝突，故本集團決定出售其於柯萊特之權益及藉着出售其於柯萊特之權益，本集團可專注發展及拓展本身之外判中心，從而以較低成本為香港、中國及東南亞之客戶提供支援。

4. 各訂約方之間的聯繫：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5.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由於出售之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賬面值約36,152,000港元，及根據該協議之代價為4,235,375美元（相當於約33,176,325港元），董事估計出售事項將產生約2,976,000港元之預期虧損。

預期於該協議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減少約2,976,000港元。

6. 其他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銀行及金融界的主要商業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i)企業軟件之開發、銷售及實施；(ii)系統集成、轉售及保養資訊科技產品，所有均主要集中向銀行及金融界提供解決方案；(iii)資訊科技顧問（包括提供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及訂製應用系統開發；及(iv)透過一間附屬公司經營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本集團擁有該附屬公司之80.1%權益，而滙網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股東包括長江、和記黃埔、滙豐及恒生銀行）則擁有該附屬公司餘下19.9%權益。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債項及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確定有關本債項聲明若干資料而言，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4,350,000港元，由本集團2,500,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及賬面值6,5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於該日，本集團擁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合共19,000,000港元，其中4,350,000港元已動用。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擁有任何按揭、押記、債券、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及貿易前景

財務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軟件銷售及保養、提供資訊科技產品、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專業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24,242,000港元，及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6,566,000港元。

業務表現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進一步鞏固銷售網絡、產品項目及開發能力，是項擴充計劃同時為本集團不同檔次的業務帶來貢獻。與二零零四年比較，本集團的收入上升61,000,000港元，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收窄4,400,000港元。本集團的擴充計劃主要集中於為本集團帶來巨大貢獻的中國市場。

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於二零零五年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上升62%，營業額主要來自系統集成業務。該項業務既擴大本集團的生意額，同時亦令本集團得以接觸具影響力的客戶。

除深圳軟件中心外，本集團增設大連及杭州軟件中心，以提升應付離岸開發服務的能力。本集團預期，該兩家軟件中心將有機會取得日本及台灣企業的軟件外包合同。

香港業務發展維持穩定，企業軟件銷售額亦有所增加。成本控制依然是香港管理層面對的一大挑戰，本集團一直致力在深圳建立開發團隊，以減低香港高昂的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推出財富管理套裝產品，期間亦開始帶來收益，顯示區內的發展有助本集團爭取更多業務，尤其是來自區內跨國銀行的業務。預期東南亞地區銷售將逐步上升，並為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為把握馬來西亞銀行業放寬管制所帶來的商機，本集團已於吉隆坡設立小型辦事處，由於本集團的準客戶大多同時在兩國經營業務，故馬來西亞辦事處將與新加坡辦事處緊密合作，務求於不久將來帶來更多區內業務。

貿易前景

本集團的企業軟件將繼續成為中國、香港及東南亞地區的主要收入來源。

鑑於中國將繼續開放其銀行業，本集團相信將有不少機會為國內新興銀行以及現有地區銀行提供該司庫解決方案。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客戶均選擇與單一系統集成商合作，而不願委聘多名供應商，本集團的企業軟件亦將有助為本集團帶來系統集成業務。尤其於中國，系統集成業務預期將於本年度大幅增長，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本集團現正積極於中國物色機遇，以銷售來自品牌賣家之資訊科技產品。

本集團作出重大投資，建立經營開發外判業務的附屬公司，在大連及杭州設有軟件中心，以日本及台灣市場為對象，預期該等專業服務收入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主要收入。

營運資金

董事就營運資金之意見

董事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貸款)後，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往後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產生誤導；
- (b) 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資料，致使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載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發表，有關基準及假設均為公平合理。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 擁有人	由 家族持有	由受控 公司持有	總計	
徐陳美珠	2,544,000	–	563,679,197 (附註1)	566,223,197	57.48%
馮典聰	24,559,498	–	–	24,559,498	2.49%
梁樂瑤	–	–	24,559,498 (附註2)	24,559,498	2.49%
吳偉經	21,050,998	–	–	21,050,998	2.14%
黃美春	40,000	382,000 (附註3)	–	422,000	0.0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徐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之Passion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亦被視為擁有Pas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樂瑤女士全資擁有之Mossell Green Limited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黃美春之配偶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於附屬公司之若干代名人股份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Passion	1	563,679,197	57.2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2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作為另一全權處理信託之信託人)	2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2	143,233,151	14.54%
李嘉誠	2	143,233,151	14.54%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2	71,969,151	7.31%
滙網集團有限公司	2	67,264,000	6.83%

附註：

- (1) 該等股份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段董事之受控公司權益中披露。
- (2)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 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 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若干單位, 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與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長實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Alps」)及滙網集團有限公司(「滙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分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 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實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股份權益, 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滙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 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成員公司於本集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Excel Global IT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Ably Partners Limited	49%
志鴻六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Ably Partners Limited	49% – 間接
HR21 Holdings Limited	iService21 Holdings Limited	47.94% – 間接
HR21 Limited	iService21 Holdings Limited	47.94% – 間接
i21 Limited	iService21 Holdings Limited	19.9%
志鴻六維科技(大連)有限公司	Ably Partners Limited	49% – 間接
Excel System Limited	張革	35%
Excel System (Hong Kong) Limited	張革	35%
北京志鴻英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長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35%
深圳志鴻聯滙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李軍	21%
志鴻六維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Ably Partners Limited	49% – 間接
新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ly Partners Limited	31.85% – 間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就該資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根據本集團與徐景德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徐景德同意租出若干物業予本集團。徐景德乃徐陳美珠女士之配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租金為45,600港元。

根據本集團與Net Fun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同意提供一般行政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予Net Fun Limited。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之管理費及服務收入為1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et Fun Limited向本集團提供設計服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設計費為100,000港元。

徐陳美珠為Net Fun Limited之董事，並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年終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生效之重大合約。

於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用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合約

本公司分別與徐陳美珠、馮典聰及梁樂瑤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已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續期，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本公司與吳偉經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一年。該服務合約經已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續期。服務合約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委任非執行董事乃按委任基準，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競爭業務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副主席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亦為TOM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實及長江基建均經營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業務。TOM集團則經營提供互聯網服務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訂立確屬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該協議。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鄧麗華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 (b)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馮典聰先生。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總辦事處則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5樓。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張家敏先生及黃美春女士所組成。張英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操作程序。

張英潮先生出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並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證監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板上市委員會及衍生工具市場諮詢組委員、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團體會員議會委員。張先生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先生為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張先生亦曾出任全國人大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及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女士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黃女士獲頒為太平紳士、亦為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行政上訴委員會、律師紀律審裁組及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會員。黃女士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科學院，並於倫敦Coopers & Lybrand工作時獲取認可英國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黃女士亦具備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資格。黃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包括該日)期間之日常辦公時間內，可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5樓查閱下列文件：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